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红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的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2026年度政府聘用辅助用工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2026年度政府聘用辅助用工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红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10666.933083万元，资产总额为1303.01298万元（注），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红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